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公司”）拟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及洪一丹等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32.22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已准备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交易对方之一红楼集团系兰州民百控股股东，杭州环北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兰州民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了红楼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此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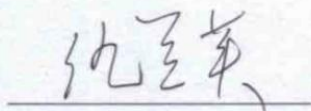
2.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杭州环北进行预审计、预评估，并将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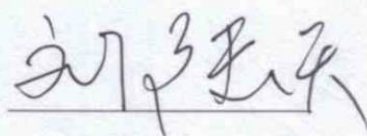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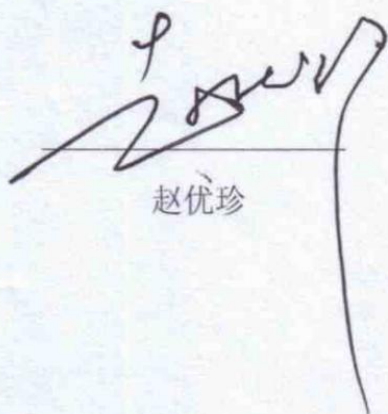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仇兰英



刘陆天



赵优珍

2016年06月21日